**遂昌县教育研究室文件**

遂教研 [2023]第62号

**遂昌县关于评选遂昌县(2021-2022年度)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遂昌县教育局及直属单位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 为推动我县教育科研事业发展,总结和推广各学校(单位开展教科研工作先进经验,营造“学榜样、做先锋”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丽水市(2021—2022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要求决定于近期开展遂昌县(2021—2022年度教科研先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,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相关选活动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,破除五唯评价倾向,本次评选精简申报内容,重视“代表作评价”,关注成果的实践成效,着力推进新的科研评价导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**一、评选范围**(一)教科研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:在教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的全县中小学、幼教、职成教等各类学校。
(二)教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: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、教科研单位工作且在教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的个人。
(三)本次评选仅针对2021年9月1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内集体或个人的教科研基本情况。
(四)已在丽水市(2019-2020年度)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获奖的集体和个人（遂昌育才中学、蓝仙宝、蓝智俊、卢立祥、陈冬云）,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**二、申报数量**
1.县级教科研先进集体6个(含推荐市级2个）
2县级教科研先进个人18人(含推荐市级4人）
 以上两个项目择优向市级教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(一)本次评选采用限额申报,差额评选,择优推荐参加丽水市(2021—2022年度)相关项目的评选。
(二)校级推荐工作学校教科室负责组织初评。
(三)由县教研室组织专家评审,确定县级教科研先进集体和教科研先进个人名单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**
(一)申报集体和个人填写相应《申报表》(见附件2、3),
一式三份(每份申报表后须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,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),经学校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,统一报遂昌县教育研究室罗时长老师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(二) 申报材料审核后,于9月5日前交到遂昌县教育研究室罗时长老师（新实验小学师训大楼三楼308），电子稿发送到1047767648@Qqq.com

附件:

1.遂昌县教育科研先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2.遂昌县(2021—2O22年度)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
3.遂昌县(2021—2022年度)教料研先进个人申报表
4.申报遂昌县(2021—2022年度)教科研先进分类汇总表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